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準備開會，請陳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的出席人數 41 位，已符合開會額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

在議長致詞之前，我想借用一點時間來介紹陳田錨議長，陳田錨議長在本月 7 日於睡夢中往生。陳田錨議長在高雄市議會是擔任最久、任期也最久的議長，擔任了 5 屆，我們是不是就來播放一下陳田錨議長在議會留下的身影，其中，2015 年議長最後一次的公開致詞也是在本會，我們就一起來緬懷陳田錨議長美麗的身影，請播放。

以下播放高雄市議會製作的紀錄片

陳田錨 議長

高雄省轄市議會 第 4-7 屆議員 第 7 屆議長

高雄直轄市議會 第 1-4 屆議員

衆望所歸之下，連續擔任第 1-4 屆議長，創高雄市議會議政史紀錄。陳老議長服務議會長達 32 年，其中，有 22 年的時光擔任議長，把最美好的歲月與青春奉獻高雄，不僅影響高雄民意政治至深，更率領議會為民服務，寫下議會最輝煌的一頁。

向永遠的老議長 陳田錨先生致敬。

議長 陳田錨 致詞

康議長、副議長、各位同仁、各位老同事、各位老朋友，大家好。我看到康裕成議長在這裡，高雄市確實有進步，愈進步的國家愈強愈有力，歐洲的英國出現過女性首相，首相是柴契爾，德國也有女性總理梅克爾，德國在歐洲已經成為最富強的國家，但德國在戰敗後是排在最尾一名，現在卻排頭前，高雄市頭一任有女性議長，這表示高雄市有在進步，未來冀望高雄市議會愈

進步，高雄市愈進步，多謝各位。

哲人日已遠 典型在夙昔

高雄市議會 謹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邀請大家起立默哀之前，我想引用李喬如議員曾經對我說過的一句話，她講：陳田錨老議長總是不分黨派，甚至讓當時的在野黨李喬如議員在議會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真的是讓我們懷念的一位老議長，現在請大家起立默哀一分鐘。謝謝大家，請復位。

這是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相信這是我們這一屆任期的最後一年，也接近尾聲，期許我們的同仁一本初衷為民喉舌。過去三年的高雄市議會，我們有很大的改變，我們應該引以為榮。過去 11 年的高雄市政府，也讓高雄市整個建設有長足的進步，高雄市民也引以為榮。期待府會繼續合作，但是我必須強調的是，合作不是放水不是護短，我們監督的力量絕對不能少，這才是高雄之福。

我也要向大家報告，議會在過去的三年有很大的改變，我們在議會的外交方面也邁向高峰，今年的 7 月 7 日，高雄市議會將第一次主辦台日交流高峰會，這個高峰會過去已經舉辦過三屆，我們主辦的是第四屆，也是第一次在日本國之外在台灣舉辦，期許今年 7 月 7 日的城市外交-議會外交能夠圓滿的完成，寫下日台交流關鍵發展的新記錄。

任期的最後一年，我們要堅持到最後的一分一秒，完成市民所託。當然在這個會期，我們要審查市府所有的提案以及總質詢，非常的艱辛，但是也請市民朋友透過電視好好的來監督，高雄市議員在議事殿堂是否也一本初衷，沒有辜負人民的期待和託付；市府也能夠在這 70 天裡面，好好的配合議會與議事的運作，能夠充分為你們的政策來捍衛。

最後，祝福今天所有在座 66 位的高雄市議會議員，都能夠通過政黨的提名，我們繼續來為高雄市民服務，在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下面的議程，我們就按照慣例先請市長率領相關局處首長先行離席，但是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請留下來，謝謝。

我們確認會議記錄，第二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記錄和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記錄確認。（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接著是報告事項，討論市府來函的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 (G 本)。案號 1、類別：

內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有關本府研考會 107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340 次至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附帶決議：「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市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建安段 1004-1、1005-1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06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9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50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118、136-169 及 136-170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3、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82-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2.84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7-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

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3、類別：衛生環境、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局 107 年預算所作附帶決（建）議事項「儘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本局執行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關碳交易事情，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量上，沒有辦法自己去控制或中央有一套政策，就必須要非常清楚。現在中央不准地方自己做碳交易的狀況下，是否請環保局也告知我們，高雄市整個碳就是 CO₂ 的控制，要怎麼去做？我現在看起來整體的數字都不太明顯，而且到底整體的狀況是怎麼樣？又該如何去減量？能否達到市長所要求的？就是哪一年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這部分都要實際地去做，不然每天紫爆、褐爆各種狀況都有，碳一定也是其中附帶產生的因素。所以高雄市面對這樣的環境，應該要更嚴格的去了解自己的狀況，也應該跟高雄市民做比較公開及減量計畫的說明，是否請局長回應一下，既然地方不能自己做，到底高雄市政府要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的目標是 2020 年時，可以減到 2005 年排放量的 80%，減到 2016、現在統計到 2016，結果大概是 2005 年，再減 12%。

陳議員麗娜：

還有差 12% 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現在是再差 8%，這是目前執行的情形。目前市府也有相關的整體機制，有會同各個機關包含工務局、都發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等，都有各自減量額度的配合，也會定期的去檢討和追蹤，詳細的資料會後我再提供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麗娜：

好。我的意思是，以前我們希望藉由碳交易的量，去控管每一家工廠 CO₂ 所排放的量，但是現在可能只告訴廠家能排放多少，卻沒有強制性，會有這個問

題存在。所以如果工廠想要擴增，可能報到市府，因為市府核准工廠煤炭燃燒的量和實際所排放的量，都有一定的額度存在，如果硬要增加現有的排放量還是可以，並不會被限制到，這些都是導致在環保上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像這樣子的情形，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方法，讓它只能減少現有的量，不能再增加？如果它的生產量要再增加，可能要請它改善自家的整體製程，讓它的排放量不能超過現有的排放量。你還是要用實際的數據去研究，不能夠用核准的數據，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控管的話，高雄市政府有方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交易的機制，整個法規是在溫減法，中央目前是規劃到 114 年才有總量管制，也才會有交易，地方目前來講，在這些交易上可能無法實施。剛才議員提到的部分，減碳的部分包含能源部門、交通部門、住商部門，這些都有各自應該要減量的部分；能源部門或是有關工廠的固定污染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固定排放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使用的工具是操作許可，以空氣污染物裡的固定污染源的操作許可來做管制。舉例來說，興達電廠的燃煤，我們現在直接砍它，必須為前一年實際使用量的減少兩成，我們是以操作許可來規範現在的…。

陳議員麗娜：

砍它兩成和實際排放的量，怎麼會有落差呢？還是比較多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比較多。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把數據給我嗎？讓我知道實際的排放情形為何。我們監督你們，你們去監督廠商，大家一步一步來做，實際減量才是最重要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

陳議員麗娜：

我們只能從數據上來監督，但是你們一定要實際落實去做。你剛有提到在 114 年時，全國要做總量管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規劃的期程是這個樣子，在 114 年碳的總量管制，有關二氧化碳，在總

量管制裡，就會有抵換和交易制度的設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4、類別：衛生環境、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個附帶決議是我做的，主要內容是有關燒金紙的部分。大家在去年一整年都很困擾，因為不斷的被開單，現在也已經找不到地方可以大量燒金紙的地方了，任何一個地方要燒都很困難，因為不斷的被民衆檢舉或是被市政府開罰，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政府應該幫忙解決。我的建議是應該要建立一個專門燒金紙的焚化爐，局長也提到要經過環評後，才能做這些事情。所以你們希望選擇目前 4 座焚化爐中的其中 1 座做為專用爐，專用爐的意思是，和其他垃圾混在一起，只有專門燒金紙，你也不會在儲坑裡放金紙，直接進焚化爐的意思，但這裡沒有寫出時間。我們都知道，今年的任期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這整個執行的狀況看起來很完善，但是你並沒有指出你要用哪一座焚化爐。請教局長，到底是要用哪一座爐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未來垃圾的處理，目前還在規劃中，還在規劃四座爐子的營運方式及未來檢修的績效。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比較合適的焚化爐是哪一座？像岡山、仁武，你現在要請他們做這些事情是難上加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不一定。

陳議員麗娜：

可能嗎？岡山和仁武你們都盡量收一般的垃圾去給他們燒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在未來的合約裡。

陳議員麗娜：

未來的合約是 109 年及 110 年，對不對？〔是。〕這個都已經超過你的能力範圍了，你去承諾 109 年及 110 年的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講的是把它規劃進去。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可以提出中區或南區，你要用哪一座焚化爐？你自己能力範圍可以控制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麗娜：

你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區有三座爐子、南區有四座爐子。

陳議員麗娜：

你既然寫的這麼明確了，你是否可以告訴我，你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最好是在今年，因為今年你才可以做決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年底會規劃四座焚化爐未來的走向及招標方式，這部分也會規劃在其中，預計在今年年底整個方向都會出來。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我下個會期再問你時，你就能告訴我用哪座焚化爐了？如果這個計畫要到下個會期，我就已經等你一年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盡量努力，在今年年底確定整個規劃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希望局長能夠在年底把他做出來，像這樣的垃圾焚燒計畫要做一年，真的是太久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搭配四座焚化場未來的更新。

陳議員麗娜：

你確認哪一座後，你就朝這個目標做就好了啊！你的計畫都已經寫到這樣了，你還要等下個會期才能確認，這個計畫不是寫給我看的嗎？我覺得你應該要先確認，而不是只有講講就算了，希望能有具體的東西出來。我再等一個會

期，我下個會期還會繼續問，希望局長能在下個會期給我答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羅議員鼎城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羅議員鼎城：

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是在今年 1 月 4 日修正的，關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後面的「並實際居住」的條件，社會局要如何判斷？局長你有沒有概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依據這樣的條件，我們也會做必要的查核動作。

羅議員鼎城：

因為不只這個，最近有很多陳情案件都是低收入戶，許多低收入戶本來是符合資格，但社會局每半年或一年都會重新從國稅局拉資料，如果他們財產有增加或有不明的財產異動時，可能就會被取消資格，現在我們遇到的狀況都是這個樣子。是否具備這樣的條件及能力，或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我們沒有太多去置喙的餘地，交由社會局去做判斷。可是社會中有很多的狀況

是，也許他是擔任某間公司的人頭負責人，可是在我們的財產資料裡面，他可能會有股份 100 萬或是股權，有些公司就是股權，登記的財產就只有那麼多，當然社會局會一定會把它列入，你有這麼多的財產，那你要解釋一下，你說你是人頭負責人，所以要解釋你是怎麼樣登記的，你要找個證明過來。當然這個部分也許要經過司法來做判定，可是很多民衆不能理解的就是，比方：人頭登記負責人，他也去找了實際負責人，然後他出具證明，說這個出資是實際負責人出資的，跟他本人無關。可是社會局基本上還是不採信，這部分可能就衍生爭議出來了，他們來找我們，我們只能來協調，一樣的我們實際去查核的時候，坦白講：並實際居住這個部分的判斷，可能會變成承辦人員 A、B、C 中的 A，他可能看一看就通過了；但是 B 可能就比較嚴格，真的去問里長或是鄰居，發現這個人根本沒設籍在這邊，這樣子 A、B、C、D 四個人的標準，承辦人員他們的權限就很大，對不對？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的標準，基本上是要相信申請人，他本身是符合資格來申請，但是我們也有一個審核的機制，而且也會搭配地方在地的相關區公所、鄰、里長、社工員等等，還有我們科裡的相關同仁。有時候也有人會檢舉，有很多元的，但原則上我們會有一些勾稽查核機制，我不敢說裡面完全百分之百，都沒有從中…，但是我們的標準是很明確，而且我們有查核機制，只要他疑似不符合資格，我們一定馬上把他剔除。

羅議員鼎城：

同樣這個發給辦法第 5 條有規定，申請生育嬰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之內提出申請。可是這邊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萬一新生兒的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監護宣告，這個時候按照民法規定，需要由他的親屬向法院申請指定監護人。這個指定監護人的程序，會卡到第 5 條申請生育津貼，必須在出生之日起六個月之內，可是往往發生問題的時候，由最近親屬或其他人去申請，假使法院裁定指定監護人的時候，這個程序已經超過了六個月了，像這樣的情形我要講的是，我可不可以六個月之內先申請，等司法程序之後，我們再去補正過來，可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相信議員所講這樣的狀況，雖然是少數，但是有可能會發生。如果是特殊的狀況，我們會按照這樣的特殊狀況，我們重點是要鼓勵，不會用這樣的條件，像你講的狀況就非常合理的狀況。我想這個行政程序的部分，我們相關的承辦人員會知道該怎麼處理。[…。] 我想有這樣的狀況，他就在期限內先向我們提出，然後有些必要程序的部分，我們再看要怎麼來協助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剛剛第 17 案，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第 17 案，針對生育津貼的部分，本席也要向姚局長請教，我們現在是補辦預算的方式，所以我們是從今年 1 月份就開始發放了，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今年開始算。

陳議員美雅：

1 月 1 日開始，對不對？〔對。〕我們已經發放多少人次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詳細的數字，我們更新之後再……因為通常很多家長沒有馬上申請，我是不是可以把資料更新之後，再送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截至 2 月底呢？你們是 1 月 1 日開始發放嗎？或是還沒有發放？是哪一種情形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今年開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還沒有回答問題啊！我想了解這個部分，你現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從以前的第一胎、第二胎，都是只有補助 6000 元，歷年來我們在議會也質詢過市長還有局長，我們爭取提高生育津貼的要求，好不容易在去年有做成這樣的決議，就是我爭取成功之後，你們會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從現在第一胎 6,000 元提升到 1 萬元；第二胎 2 萬元；第三胎 3 萬元。有一、二、三這樣的方式，我們希望減輕婦女在育兒方面的負擔，現在我想知道，到目前為止，第一個，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廣為宣傳讓高雄市民所知；第二個，目前去申請且已經發放出去的人數，大概多少？你今天既然是針對這個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來做報告，就應該要有詳細的說明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數字，可不可以容許我再補給議員？因為他們不會馬上就來……，你現在說已經申請的是嗎？

陳議員美雅：

我請問你，他必須在什麼時候出生，然後才可以領到這筆津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並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的新生兒。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今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對不對！現在已經幾月幾號了？局長，今天已經幾月了？現在是 3 月了，你 1 月 1 日開始發放，而且今天在議事廳報告，至少是不是應該讓我們知道，第一個我們想知道，我們在議會為市民爭取，然後發放這一項福利，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好的政策，既然已經決議通過今年的 1 月 1 日要開始發放，但是到目前為止，你並沒告訴我們，去申請的人有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我可以只先告訴你 1 月的數字嗎？因為我手邊資料只有到 1 月份。我們 1 月的數字是…。

陳議員美雅：

1 月的數字大概是多少，有幾名申請？局長，這個本來是美事一樁，因為我們好不容易在議會爭取到提高生育津貼，減輕育兒負擔。但我不知道為什麼，感覺好像社會局在宣傳這部分，並沒有做得很好，還有你今天是來做報告，難道不應該把詳細的數字讓我們知道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剛補了數字了，直到 2 月有 92 位，總共發出了 54 萬 8,938 元。

陳議員美雅：

你說 1 月份幾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直接算到 2 月。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現在數字，你又改就對了，你本來只有統計到 1 月底，現在又統計到 2 月底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我們有好幾個不同的，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陳議員美雅：

好，現在有幾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生育津貼現在有 92 位。

陳議員美雅：

到 2 月底你們發放了 92 位，而我們今年的預算，如果市民不管嬰兒的數量有多少？你們都會如實發放嗎？到時候會不會又說：預算不夠，不予發放。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總共是 3 億 6,894 萬元。[……] 對，我們都有公式，我手邊現在沒有那個數字，因為有一胎、二胎和三胎，我們會按照前一年的相關數字做預估，原則上，我們都會稍微的高估一點，以免不夠。但是如果宣布這樣子的政策，就算到時候預算不足，我們也會想辦法，不管是在局內或是府方爭取相關的預算，所以家長們不用擔心如果預算編列不夠，是不是年尾生的就會領不到生育津貼，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不用擔心。[……] 不是，這是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的分別數字。[……] 是。[……] 有。[……] 是。[……] 對，我們會再和區公所詢問更新的數字，希望可以 Update，看看有沒辦法到……。[……] 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剛才已經敲過了。第 18 號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接著請看案號：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3844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案，敬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4774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什麼樣的變更，目前有免變更使用執照的改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因為那個辦法，其實這幾年陸續都有在修正，就是配合教育部的一些法規修正完以後，所以類似在外面一些補習班的一些法規就要配合在這個辦法裡面做修正，所以這裡面的相關修正，大概就是引用這些方式。

陳議員美雅：

是因為中央的法規變更，所以我們就一定要跟著變更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大部分都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那你可以告訴大家一下，它變更前後的差別到底是在哪裡嗎？我想了解一下。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舉例像是第 6 條裡面，原來的這個建築物裡面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除了小學教室等等符合後面表列的一些相關資料，這個部分就是按照教育部新頒佈的推動擴大幼兒教保…。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這個上面已經有寫了，但是我要請你向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建築物不用再變更使用執照，那它的差異點是在什麼地方？主要是變更了哪些地方？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應該是空間上面的使用。

陳議員美雅：

空間上的使用，指的是什麼樣的空間上的使用？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相關的育兒空間的一些空間，還有閒置…。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變更前，好，譬如以育兒，你指的是它的遊憩空間嗎？它的變更。那請問變更前變更後的差異在哪裡，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應該是依照使用上的需求，因為法規上面可能把空間的設定，我們現在是新的方式，就是可能它的一個空間的開放是更大。

陳議員美雅：

對，可不可以舉例說明一下，讓我們高雄市民更清楚好嗎？所謂的變更前後，譬如就以你們送進來的報告中寫的，配合教育部所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我們覺得這個計畫聽起來是非常的棒，但是我們不清楚的，就是你們現在增訂了，把托嬰中心也納入了高雄市的建築物，就不用去變更使用執照，意思是怎樣？就是原來的設計和後來的設計，如果不一樣也是沒有關係，是不用去變更這個使用執照嗎？局長，我想這個是比較專業，請你們說明清楚讓大家知道一下，因為有很多的家長也會不清楚所謂的公共空間，特別這個是針對友善的育兒空間，所以你們是放寬了、還是變嚴格了，到底是哪一種？是不是請說明清楚。

還有，針對托嬰中心，你們現在把它納入進來，所以以前和現在的規定差別到底在哪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其實這個部分因應目前的方式，裡面的一些相關是比較嚴謹，所謂的嚴謹…。

陳議員美雅：

變嚴格是不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對於一些空間上的使用，就是必須要變得比較嚴謹。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是變嚴格了，可是它說不用去變更使用執照，這個邏輯是不是有點矛盾，所以到底是哪一種？

局長，因為你剛接工務局局長，請問你本來是哪一個局處？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

陳議員美雅：

水利，你以前所學的專長和工務有關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和工務裡面的養工、新工等等的這些工程有關。

陳議員美雅：

你以前學的是什麼科系？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土木工程。

陳議員美雅：

土木工程，好，所以你本來是學土木工程，接水利局長，現在轉接工務局局長。好，本席剛才就教於你，針對本來的使用執照，如果有變更設計的話，可能要去辦理變更嗎？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建築物不用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因為這也是涉及到專業，而你剛才的回答也是一直沒有辦法講得明確，到底這個變更前和變更後會有什麼不一樣，我還是聽不出來。你剛剛是有告訴我們這個免變更辦法其實是把現行的法令做了更嚴格的規範，你是這樣回答的嘛！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一些空間的使用上更嚴謹，這是教育部新頒訂的一些規定。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的時間有限，是不是針對你剛才回答的部分…。〔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 23 號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接著請看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有關「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之訂定，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發布，敬請貴會查照。以上 24 案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養工處處長，本席要針對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向你就教幾個問題，之前曾經有一些社區可能因為樹蔭太過茂密，甚至很多民眾擔心這會有立即危險之虞，經向市政府反映，得到的答案是現在好像又有新的措施及規範，只要民眾陳情，目前都不能有所行動，必須要等3月或4月中旬，即使現在民眾反映已經有立即的危險，也不能派工去修剪，必須等到大家有共識，看樹要怎麼修剪之後，你們才會去派工處理，這是市府給很多議員同仁的回復。但是很多民眾疑慮的是，明明現在這棵樹已經有立即危險之虞，可能已經茂密到和高壓電線有這樣的危險狀況，為什麼你們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我想知道市府現在的管理維護辦法和現在這個措施有相關性嗎？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如果現在有立即性的公共危險，我們還是要處理。

陳議員美雅：

你為什麼會做這樣的答復？而且也跟里長做這樣的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應該這樣講，我們在處理的過程…。

陳議員美雅：

我先釐清一下，如果有立即危險，你們到底會不會派工去處理？已經影響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了，你們現在會不會立即去處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會，我們還是會。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為什麼會答復里長、向里長反應說現在市府壓力很大，不會派工，有沒有這回事？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那是第一線同仁在…。

陳議員美雅：

不是喔！是府內講的喔！不要栽贓給現場的工作同仁。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部分既然陳議員提起，我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以前上去修剪的這些操作者，我們沒有強制要求…。

陳議員美雅：

處長，本席這邊跟你反映的問題是未來行道樹會統一修剪，如果你們認為這樣對市容比較好的話，大家沒有意見，但是有市民反映社區裡已經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樹木，向市府反映後，你們到底會不會馬上派工？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就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派工，可是修剪之前還是要評估。

陳議員美雅：

只是派工去看，沒有修剪，對不對？不剪。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不是，我們要評估。不是民眾反映樹木有危險，我們就馬上去修剪，這樣每個人都用這樣的理由，以市府的立場，還是要去評估民眾講的到底有沒有立即的危險。

陳議員美雅：

評估時間一般會多久？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部分，最近就像陳議員講的有一些問題進來。

陳議員美雅：

你們評估時間要多久？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評估時間至少要一個星期。

陳議員美雅：

但是案子可能已經壓兩個月了，到現在還沒有派工去修剪。處長，你要不要追究一下責任啊？你說要一個星期，可是已經拖很久，沒有去處理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議員，是哪個案子讓我知道一下，有時候現場的同仁…。

陳議員美雅：

不是現場的同仁嘛！處長，這明明就是你們自己…，我不要講是誰，你應該要去查一下，就是你現在在議事廳講的。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一般修剪分為兩種，如果是計畫性的修剪，就是沒有涉及到公共危險的，市府的政策是希望如果契約裡面沒有專業修剪的，要去變更契約，所以時間才會拖那麼久，也希望目前先暫停；如果是例行性修剪，像剛剛議員講的有公共安全的，當然要去處理。

陳議員美雅：

但是現在看到高雄市政府的作法，對外都講只要任何行道樹都要拖到 4 月份之後，才能進行統一的修剪。問題是你們忽略了可能有些樹木已經危害影響到住在那社區周遭民衆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處長，如果這個辦法要通過，是否也應該針對有立即危險性的樹木，派工去評估，就像你剛剛講的，落實一個星期就要去做處理，你能不能做到？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可以，我們一個星期……。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承諾了，可以做到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如果真的有公共安全……。

陳議員美雅：

沒有做到，你就要負起責任。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如果我們評估真的有立即危險性的，當然要去處理，只是要上去修剪的那個人要是專業的。

陳議員美雅：

到時候會不會為了卸責，都說沒有立即性的危險？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所以這部分要跟住家民衆去談。有些民衆認為有問題的，市府當然要先就我們的專業去做判斷，有時候跟民衆意見也會不一，民衆認為要馬上處理，市府認為可以等專業證照的廠商來修剪，因為我們的員工…，[…。] 對，所以我才說是哪個個案，因為訊息並…[…。] 所謂的立即危險，它的定義是什麼？[…。] 這部分我會去調查。[…。] 我的意思是一星期內一定要到現場去評估是否有立即的危險？這部分要講清楚，可是立即危險的定義…。[…。] 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處長，請坐下。

吳議員益政：

最近大家都知道為了剪樹的問題，高雄市幾乎每個區域都碰到剪樹不當的抗議或表達。最近凱旋里的公園，我也向處長反映，處長也說明了，因為里長希望能做公園的改造，一部分居民認為不需要改造，民衆都有他們的理由，市府要做的事情也很多，我相信民衆如果不願意，你們也不會去做，一定是一方希望這樣、一方不希望這樣。我覺得最簡單的就是召開里民大會，由民衆自己來

決定，就兩個方案，一個方案是本來有 90 幾棵樹要移植的，現在只剩 49 棵要移植，另外一個是不要移植或有另外需求的。我覺得在里民大會裡都可以進行一次性的溝通，找到最接近大家的方案，由里民自己來表決，再依照甲方案或乙方案來處理，不會不處理，只是處理樹種、樹木或有什麼意見，都可以自己來決定，才不至於讓住同個社區的里民因樹木問題而意見不一。我常講像這種有爭議的事情，如果市民願意去做什麼事情，我們可以到位去…，就像剛剛陳議員講的，到位服務就好，市民的滿意度也會很高，經過專業的評估該怎麼去修剪，就是這樣。當兩方意見不一時，就由民衆召開里民大會來決議，這麼小的事情不必等什麼公投法通過，就由居住在附近幾里的里民，共同召開大會來表決，不然有什麼代表性啊！也就是由里長公告什麼時候召開里民大會，里民如果不來，當然就不能有意見，如果真的會關心就出席投票，聽其他里民意見或提供意見並現場表決，對整個以公投法人民參與的事情來講，不是很大的事情，可是卻很有意義，市府也不必疲於奔命，認真做事情卻還要面對這些問題，我覺得可以試試看。況且兩方的主張都可以修正，也許討論完，大家就同意一個方案了，市府也不用面對民衆常常抗議。我覺得是不是處長願意試試看，由里長邀里民召開里民大會，甲案或乙案或折衷後的方案都好，試試看，不然會常常爭議這樣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之前你已經提過了，修樹因為樹木疏剪，委外的專業人員不夠，就是因為預算問題，這個辦法通過後，現在 3 月份，市政府會不會因為這樣，為各局處會編列適當的專業人士及預算？在辦法通過後，各機關如教育局的行道樹，以前都要拜託你們，有些會搞不清楚職責到底是誰的，就算職責是他的，但是學校沒有預算。所以這個辦法一通過，說好聽點是把責任劃清，各機關的行道樹要自己管，問題是他們也沒有政策，也沒有預算，他們要如何執行？請處長答復這兩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召開里民大會的權責是里長，這個意見我們可以轉達給里長。剛才吳議員有講到一個重點，當大家的意見都不一致時，要找出大家都接受的方案。之前我們也有溝通過，其實政府也要有自己的主張，因為在大家的意見都不一致的情況下，不管是順從誰的意見，另外一方一定都會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讓他們投票決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議題以後要如何去操作，應該不是只有 37 號綠地而已。

吳議員益政：

就練習一下、實驗一下。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未來高雄市會有很多這種議題。

吳議員益政：

對啊！試一下啊！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以前在地方也有開過說明會，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到底還要怎麼做…。市府也有要求處理流程，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要延到後面一點才要來處理，因為各機關還在磨合，現在各機關也接受專業修剪、專業移植。還有契約要做變更，如果原來的契約裡沒有專業制度時，需要做契約的變更，這些都需要時間，這個部分我們會開說明會。我們最近也希望能向教育局的各級學校召開說明會；區公所的部分，也會透過民政局召開說明會，當地方有一些樹木時，不要再像以往處理的過程中比較容易有瑕疵。

養工處的部分，如果是公園的改造，我們也會按照流程，找一些專家及代表一同來討論，如果最後兩派意見不同時，政府還是要有主張，不能讓兩派都僵持不下，否則很多案子都不能辦了。我們現在的主張是，如果公園裡有環境衛生或是安全問題時，我們還是主張要去做處理，因為安全及環境衛生是一般市民的基本要求。當然做法上是否能更專業，不要再像以前的執行過程一樣，讓很多團體所詬病的太粗糙、沒有說明、沒有公告周知，也沒有讓附近的民衆知道，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去改進的地方。[…。] 我們可以把這個訊息告知里長，看里長要不要召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中國國民黨黨團在 107 年 3 月 1 日改選總召集人，所以程序委員會暨黨團成員隨之變更，變更後的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明天及後天是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明天也就是 15 日的早上，我們照往例是各個政黨的聯合質詢。昨天早上經過各政黨黨團的召集人抽定明天早上黨團的質詢順序，依序為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民主進步黨黨團，剛才唸的就是明天早上政黨黨團的質詢順序。明天下午才是由各位議員按照登記抽籤的順序來質詢；後天 16 日的質詢順序，請各位議員在 8 時 50 分前登記後抽籤各位議員的發言順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